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

來源 聯合報

日期 99.12.17

版面 A十二版

草案通過

企業聘績優運動員 政府補助3成

【記者陳洛薇／台北報導】行政院會昨天通過「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」草案，未來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，從事運動推廣、服務相關工作，政府將補助薪資的百分之三十，期限五年；體育團體所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門票收入將可免徵營業稅。

台灣運動員在國際賽事發光，政府也決定砸重金

補助企業聘雇績優運動員。體委會主委戴遐齡昨天在行政院會宣示政府培育運動員的決心，她指出，過去政府栽培運動選手都是以團隊為主，未來政府也將補助企業聘雇績優運動員，這是很大的突破，可回應體育界多年來的呼聲與要求。

戴遐齡舉例，在亞運創下佳績的十八位選手，和

參加國際賽事獲獎的身障選手，未來都適用績優運動員補助。

體委會也將建立運動產業投資的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，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廣運動務所需的資金；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的體育設施如巨蛋等，也可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關稅等租稅優惠。戴遐齡說，公司投資於運動研究發展經費，未來也可減免稅捐；至於培養個別運動員、購買運動賽事門票捐贈等行為，雖未列入條文，但財政部已同意納入減免適用對象。